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表概述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法定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列為繳足的股本：

| | 股份數目 | 美元 |
|---------------------|------------------|---------------|
| 法定股本： | | |
| 股份 | [10,000,000,000] | [100,000,000]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
|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 [1,000,000] | [10,000]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編纂] |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編纂]將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有權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i) 增加資本；(ii) 將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 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1 股份－(c) 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1 股份－(b)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時召開章程細則可能要求的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我們的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